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持續關連交易
主特許經營協議**

主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譚仔丸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oridoll日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主特許經營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oridoll日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56%的權益。因此，Toridoll日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特許經營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主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特許經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譚仔丸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oridoll日本訂立主特許經營協議。主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譚仔丸龜；及
- (b) Toridoll日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年期

主特許經營協議的初始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可在雙方以書面協定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的情況下續訂。

主體事項

Toridoll日本向譚仔丸龜授出在香港的獨家權利(「特許經營權」)，以：

- (i) 根據主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使用該系統及該等商標建立和經營(或授權其全資附屬公司建立和經營)餐廳業務(「主自有特許經營餐廳」)；
- (ii) 授權非聯屬第三方根據主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使用該系統及該等商標發展和經營餐廳業務(「特許經營餐廳」)；及
- (iii) 僅為行使權利而使用該等商標及該系統，以授權非聯屬第三方根據主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使用該系統及該等商標發展和經營餐廳業務。

支付條款

(a) 承諾費

譚仔丸龜應於簽訂主特許經營協議後90天內向Toridoll日本支付100,000美元的一筆過費用(「承諾費」)。

(b) 單位發展費

譚仔丸龜應在首間主自有特許經營餐廳或特許經營餐廳(視乎情況而定)開業後30天內向Toridoll日本支付一筆過費用20,000美元(「單位發展費」)。為免生疑問,其後開設任何主自有特許經營餐廳或特許經營餐廳均毋須再支付單位發展費。

(c) 特許經營權費

根據主特許經營協議,譚仔丸龜應持續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或之前向Toridoll日本支付每月特許經營權費(「特許經營權費」),金額等同每間特許經營餐廳和主自有特許經營餐廳所賺取或產生的淨銷售的3%。

定價政策及基準

根據主特許經營協議收取的費用(包括承諾費和單位發展費的金額以及特許經營權費率)乃由譚仔丸龜與Toridoll日本基於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包括但不限於Toridoll日本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授出類似特許經營權時訂立的主特許經營安排之條款,並參考可比較交易以公開資料及本公司獲取的市場資訊為基礎的市場現行慣例,以確保主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

於協議年期內,主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由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期間 港元
年度上限:	2,000,000	4,000,000	8,000,000	8,000,000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將支付的一筆過承諾費及單位發展費；(ii)譚仔丸龜就特許經營權的整體業務規劃及預期營運規模，包括譚仔丸龜將經營或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的主自有特許經營餐廳及特許經營餐廳的估計數目；(iii)香港的日式烏冬麵市場的估計增長；及(iv)於主特許經營協議年期內將會產生的估計淨銷售。

訂立主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已成功確立其在香港米線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而作為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致力推動多元化的一部分，藉著訂立主特許經營協議進軍日式烏冬麵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壯大其於香港的營運；(ii)Toridoll日本在日式烏冬麵行業擁有廣博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訂立主特許經營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利用Toridoll日本的訣竅和最佳做法，確保成功營運；及(iii)特許經營安排讓本集團能夠以更短的落實時間及更低的進入成本擴大規模，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擴展其版圖。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和程序：

- (i) 本公司的相關管理人員將會每季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和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主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每月審查相關發票，以確保應付費用符合主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

(iii) 本公司亦會進行定期的季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此外，當使用率達至70%的門檻時，財務部門將會提醒管理層團隊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每年審核主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定該等交易是否：(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將會委聘外部核數師就主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年度上限，且有關交易乃遵守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有關主特許經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香港譚仔及三哥品牌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營運商，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日本亦擁有業務，專營米線(一種以大米製成的麵食)。

Toridoll日本為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一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oridoll日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56%的權益。因此，Toridoll日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特許經營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主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在批准主特許經營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中，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主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為彼等各自為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據此，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已就批准主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商標」	指	與Toridoll日本根據主特許經營協議授權或指定的該系統相關的任何及所有商標、商號、認證標誌及其他商業符號及相關標誌
「主特許經營協議」	指	譚仔丸龜與Toridoll日本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主特許經營協議

「淨銷售」	指	冠以任何名稱或描述的特許經營餐廳或主自有特許經營餐廳的全部銷售額減任何增值稅、消費稅或任何其他銷售稅，以及任何經授權退貨、退款或折扣
「該等產品」	指	讚岐烏冬及所有其他根據Toridoll日本手冊製備的食品，以及在特許經營餐廳提供或出售或來源於特許經營餐廳或與其有關的所有項目及服務
「三哥」	指	譚仔三哥米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系統」	指	用於發展和經營特定餐廳的系統，該等餐廳的特色為根據Toridoll日本手冊製備並且銷售該等產品
「譚仔」	指	譚仔雲南米線
「譚仔丸龜」	指	譚仔丸龜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oridoll日本」	指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一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